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6年11月22日

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通过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领导干部是指学校领导、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其中，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本科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监察处、团委等。学校鼓励其它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听课评课。

第三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课程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其中，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以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以本学院（系）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四条 听课课时和课程要求：

1．学校领导每人每年听课应不少于4学时。其中，党委常委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2学时，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听思想政治类课程应不少于4学时，分管本科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听课应不少于8学时；

2．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听课应不少于4学时，其中本科生院全体中层干部和各学院（系）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听课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针对性听课。听课过程中领导干部原则上只听讲、观察，不发言；听课后应与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进行交流，并填写《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以下简称《听课记录表》，详见附件），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学校领导和本科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记录表》由本科生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各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的《听课记录表》由所在学院（系）负责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条 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由本科生院负责总体安排。其中，涉及学校领导的听课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助开展，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工作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安排落实。

第七条 本科生院负责将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和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向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系）反馈。

第八条 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本科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系）进行研究解决。

第九条 各学院（系）应按年度对本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的听课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本科生院。学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听课情况纳入对各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的考核。

第十条 本科生院负责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形成年度听课情况总结报告，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

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22日印发